

执行笔录

时间：2022年10月12日

地点：迁安执行大队

调查人：马爱平 彭海洋

被调查人：付子同 郭秀香

？核实当事人身份

：付子同，男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

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

：郭秀香，女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

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

？我们是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迁安执行大队工作人员，今天找你们来是关于付子同申请执行郭秀香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有些事向你们调查了解，你们要如实回答，说假话作伪证要承担法律责任，知道吗

：付子同，我知道。

：郭秀香，我也知道。

？你们双方是否商议以48万元的起拍价格对郭秀香名下所有的位于迁安市天洋城小区7号楼1单元2802室楼房一套进行网络拍卖，涨幅价格1000元，拍卖所得价款应优先偿还银行抵押贷款及欠物业、水电、供暖等费用。

：付子同，是的，我同意。

：郭秀香，是的，我也同意。

？郭秀香你准备一下近期把上述房屋清场，清理完把房屋钥匙交到法院来。

：郭秀香，好的，我尽快腾退房屋。

？待你清退好房屋，我院会组织对你所有的位于迁安市天洋城小区7号楼1单元2802室楼房一套进行网络拍卖。

：郭秀香，好的，我知道。

？付子同你听清楚了吗

：付子同，我听清楚了。

今天就到这里，双方核对笔录无误签字捺印。

郭秀香
付子同